附件4

崇川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崇川经济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和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产业准入：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无死角。 | 1.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入园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
| 港闸经济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1.开发区西区严格按照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要求进行建设，禁止在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进行工业开发建设，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扩大开发区东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工业用地规模，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并应在2024年底前将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有计划转变为绿地，加强企业监管，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2.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各种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沿江、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公园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3.西区规划工业用地边界外100米空间防护距离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产业准入：禁止引入非产业定位项目或高污染类产业。 |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无死角。 | 1.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3 /万元，中水回用率≥25%。 |
|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米宽度的空间隔离带。产业准入：1.电子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涉及汞、铬、镉、铅4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和使用铅锡电镀工艺和含铅锡球植球工艺的封测项目。2.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入纯喷涂项目。3.纺织服装、服饰业禁止引入纯印染项目。4.现代物流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及运输项目。 |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 1.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
| 南通市港闸智能装备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李港取水口启用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码头、排污口应给予关停搬迁，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的现有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生态红线内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准入：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 以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为准。 |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加强演练。2.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 1.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
| 校西工业园、观音山工业园区、文峰工业园区、任港工业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产业准入：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禁止引入涉水、涉气、涉重等有污染物排放项目。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 1.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 崇川区中心城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2.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 进一步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3.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 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 崇川区一般管控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2. 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等相关管理要求。 |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